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38.00万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256.0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626.25 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2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9.0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62.00 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501.00 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3.4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 59.7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 65.5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合计 125.25 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年10月16日
授予数量	238.00万股
授予人数	87人
授予价格	12.1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年10月16日
授予数量	256.00万份
授予人数	193人
行权价格	24.26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在授予日至完成权益登记前，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放弃权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份额调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由 501.00 万股（份）调整为 494.00 万股（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7 人调整为 202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39.00 万股调整为 238.00 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 198 人调整为 193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62.00 万份调整为 256.00 万份。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谢嘉乐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0	8.07%	0.34%
刘静	副总经理	中国	13.00	2.10%	0.09%
胡安庆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3.00	2.10%	0.09%
高宁平	财务总监	中国	13.00	2.10%	0.09%
薛博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3.00	0.48%	0.02%
小计			92.00	14.86%	0.6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2 名）			146.00	23.58%	0.99%
合计			238.00	38.43%	1.6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薛博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3.96	0.6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92 名）			252.04	40.70%	1.72%
合计			256.00	41.34%	1.7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股票期权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 2 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行权的当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或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7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8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28,869,4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2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56.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1195、1000001196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4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380,000	2,3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00	0	146,880,000
总计	146,880,000	2,380,000	149,260,0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62,500,000	41.87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7,500	3.40	4,987,500	3.34
郑晓敏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2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97,643,500	66.48	97,643,500	65.42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44,000	5.00	7,344,000	4.92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下降至 4.92%，跨越 5%整数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控制的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郑晓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66.48%下降至 65.42%，跨越 1%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38.00	2380.00	369.48	1538.68	471.84
股票期权	256.00	192.00	26.63	115.13	50.25
合计	494.00	2572.00	396.10	1653.81	522.0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

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